

2022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市公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区（市）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五）指导和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组织领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管理全市警用车辆。

（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

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制定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和公安系统的表彰奖励活动；做好区（市）公安局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和对重大事项的督察；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领导和管理列入市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指挥中心、政治部、机关党委、出入境管理分局、法制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宣

传处、科技信息化支队、警务保障处、留置看护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队、特警支队、督察审计支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30.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523.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3.6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3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11.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31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311.00	总计	62	49,311.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311.00	49,3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23.20	35,523.20					
20402	公安	35,523.20	35,523.2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74.19	30,874.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30	883.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8.69	658.69					
2040220	执法办案	575.00	575.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9.96	429.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02.07	2,102.07					
205	教育支出	113.69	113.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3.69	113.6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3.69	1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97	4,803.9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09	4,48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5.23	2,98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9.86	1,499.86					
20808	抚恤	318.88	318.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88	31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25	2,37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25	2,37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24	1,693.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01	68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0.76	3,730.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1.13	2,761.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9,311.00	40,815.54	8,49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23.20	30,874.19	4,649.02			
20402	公安	35,523.20	30,874.19	4,649.0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74.19	30,874.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30		883.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8.69		658.69			
2040220	执法办案	575.00		575.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9.96		429.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02.07		2,102.07			
205	教育支出	113.69		113.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3.69		113.6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3.69		1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97	4,803.9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09	4,48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5.23	2,98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9.86	1,499.86				
20808	抚恤	318.88	318.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88	31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25	2,37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25	2,37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24	1,693.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01	68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0.76		3,730.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1.13	2,761.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8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30.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523.20	35,523.2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3.69	113.6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3.97	4,80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6.25	2,37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30.76		3,73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1.13	2,76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1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311.00	45,580.24	3,730.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311.00	总计	64	49,311.00	45,580.24	3,730.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580.24	40,815.54	4,764.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23.20	30,874.19	4,649.02
20402	公安	35,523.20	30,874.19	4,649.0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874.19	30,874.1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30		883.3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58.69		658.69
2040220	执法办案	575.00		575.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9.96		429.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02.07		2,102.07
205	教育支出	113.69		113.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3.69		113.6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3.69		1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97	4,803.9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5.09	4,48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5.23	2,98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9.86	1,499.86	
20808	抚恤	318.88	318.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88	318.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25	2,37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25	2,37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3.24	1,693.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01	68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1.13	2,761.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1.13	2,761.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0		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02.80	30201	办公费	124.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62.36	30202	印刷费	9.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7.0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5.23	30206	电费	1.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9.86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3.2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22	30211	差旅费	32.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1.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9.79	30214	租赁费	2.2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3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8.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8.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26.61	30229	福利费	18.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2.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458.27	公用经费合计					2,357.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30.76	3,730.76		3,73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0.76	3,730.76		3,730.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3,730.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0.76	3,730.76		3,730.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4.80		951.00	600.00	351.00	3.80	954.80		951.00	600.00	351.00	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3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5.19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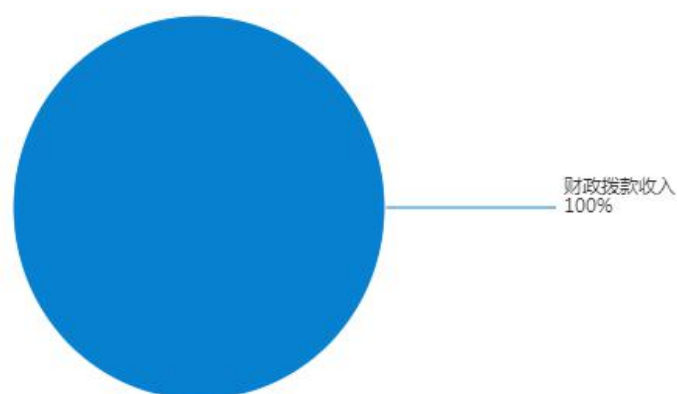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1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9,3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545.19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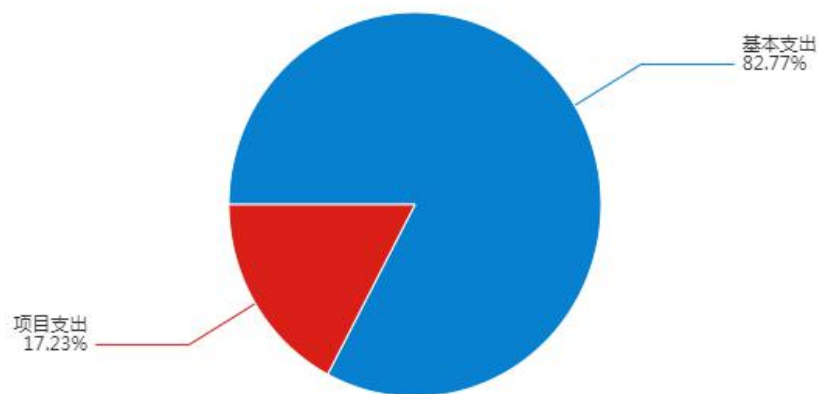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15.54 万元，占 82.77%；项目支出 8,495.46 万元，占 17.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0,815.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620.11 万元，增长 12.76%。主要是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民警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

2、项目支出 8,495.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165.31 万元，下降 42.0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3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5.19 万元，下降 3.04%。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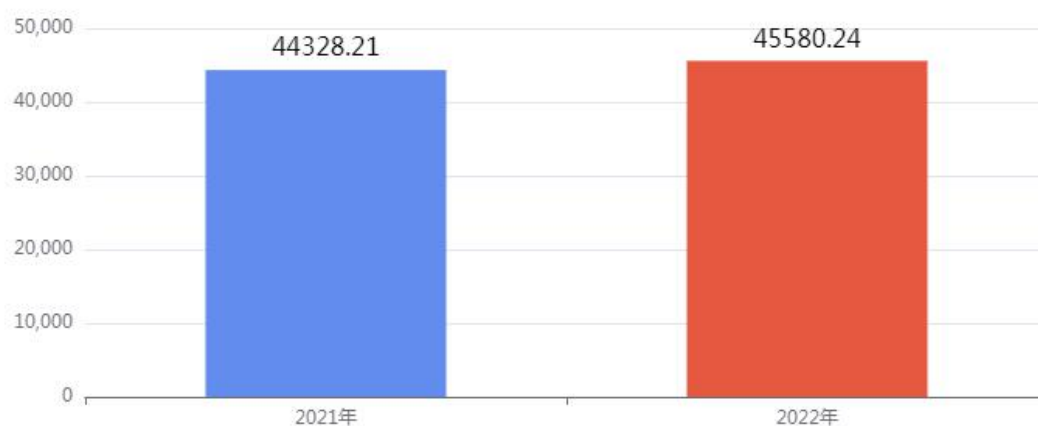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8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2.03 万元，增长 2.82%。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民警

职级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各项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亦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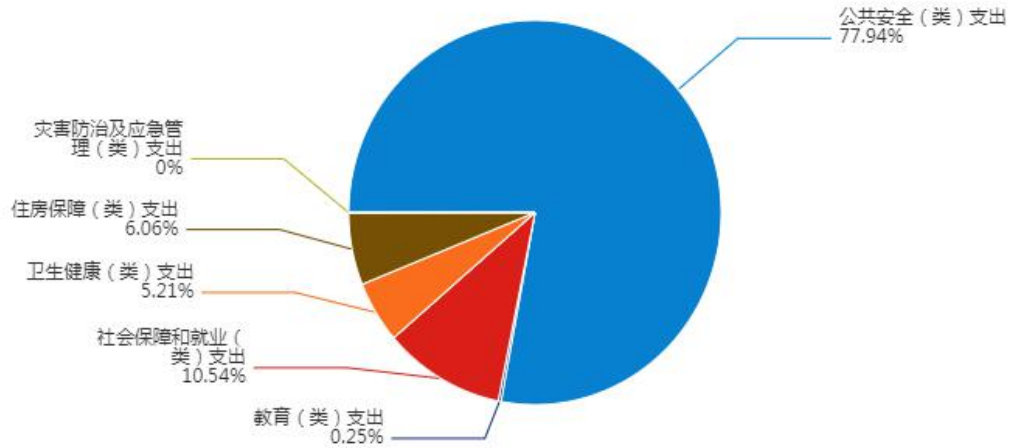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8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523.2 万元，占 77.94%；教育（类）支出 113.69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3.97 万元，占 10.54%；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6.25 万元，占 5.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1.13 万元，占 6.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97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8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8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7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基本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

理经费结转下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9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8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8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9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安全生产奖励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815.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45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35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3,730.76 万元，本年支出 3,730.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0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本

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外市公安机关人员来枣交流学习活动及业务检查指导活动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38 批次、28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7.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85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各项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6.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7.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3.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6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5.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6.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9 个，涉及预算资金 8,495.4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0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9 个项目中，3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个别绩效目标的制定、项目管理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8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勤业务（项）：反映公安特勤部门开展特勤工作、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网络侦控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	优
2	网络诈骗犯罪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2.89	优
3	办公楼配备双电源系统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86	优
4	350 兆系统国产化替代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05	优
5	政保业务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26	优
6	经济犯罪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1	优
7	行动技术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78	优
8	网络运行及维护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84	优
9	刑事侦查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3	优
10	反恐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3.89	优

11	食药环侦支队业务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	优
12	户政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52	优
13	出入境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04	优
14	禁毒缉私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2.89	优
15	特警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1	优
16	人民警察服装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51	优
17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8.06	优
18	水电暖气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7.75	优
19	公安云计算平台项目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86.34	良
20	维稳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78	优
21	物业管理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0.37	优
22	社会隔离点和看守所疫情防控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	优
23	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队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1.4	优

24	维修维护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6.72	优
25	专项业务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3.89	优
26	枣庄市公安局维稳应急处突训练场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81.2	良
27	打黑除恶专项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78	优
28	办公楼及业务楼维修消防系统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1.11	优
29	办公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96	优
30	治安管理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89	优
31	应急处突装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3.96	优
32	全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升级扩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0.38	优
33	挂职人员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8.95	优
34	年中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54	优
35	应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56	优
36	强制医疗患者住院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1.23	优

37	牺牲民警父母慰问金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8.53	优
38	专用设备购置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4.57	优
39	信息化建设	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95.39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枣庄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140001]枣庄市公安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	30 辆	15.00	15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及时率	100%	85%	10.00	8.5	疫情影响车辆购置及时率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一线警力勤务需求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一线警力用车质量水平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线警力对执法执勤用车满意率	90%	88%	20.00	19.56	测评满意度为 88%
总分						100	98.06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公安局

评估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立项情况	3
(二) 项目预算及投向	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绩效	2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22
(二)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23
八、意见建议	23
(一)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23
(二) 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23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近年来随着警务事件的增多，为提高社会面管控和应急处突反应速度，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对枣庄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至关重要，无论是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还是在社会管理、服务群众方面都离不开执法执勤车辆的有力保障。为提高市局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文件要求，2022 年度枣庄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公安局局长办公会“三重一大”事项规定对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49 号）、《关于同意市公安局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99 号）的批复意见，市公安局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及配套装备。

（二）项目预算及投向

2022 年枣庄市财政局（枣财预指〔2022〕1 号）批复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已全额拨付预算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49 号）、《关于同意市公安局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99 号）的批复意见，市公安局按照项目申请采购内容，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分别采购国产宇通牌 ZK5033XSW6 型警用运兵勤务车 1 辆（公安部采购价格约 70 万元），购置国产一汽大众迈腾 GTE 豪华警务版 2 辆（单价 17.99 万元），国产沃尔沃 XC60 B5 警务版 2 辆（单价 24.90 万元），国产上汽大众途观 L 舒享版 15 辆（单价 17.68 万元），国产上汽大众途安 L 自动风尚版 10 辆（单价 12.08 万元），国产上海通用别克 GL8 豪华型 2 辆（单价 24.70 万元），用于更新市局本级执法执勤用车。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公安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市财政局对市级资金的分配负责；枣庄市公安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市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枣庄市公安局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2. 管理制度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是项目业务管理的核心管理制度。枣庄市公安局制定了《枣庄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枣庄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规定了市级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对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市公安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

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采购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30辆。
2. 质量指标：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质量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成本600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一线警力勤务需求。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一线警力用车质量水平。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线警力对执法执勤用车满意率 $\geq 90\%$ 。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批复预算 600 万元,采购中标金额 570.42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6.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

7. 《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

包括行业数据的有关统计资料、其他资料审核、座谈、询问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

(5)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果等个性指标的权重。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评价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

评价方式的确定考虑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项目自评、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效果（30 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 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

（2）各项指标定义（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结果表述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本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5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副所长 2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绩效评价师 1 人，技术专家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督导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李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明德荣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王海振		项目组成员	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孙忠强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该评价项目特点，我们预计本次评价工作用时 9 个工作日。即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1. 评价准备阶段（4 月 25 日）。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组织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充分了解实施目标，确定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

料清单等内容，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和需准备的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4月26日-4月28日）。

（1）查阅被评价单位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

（2）和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访谈，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

（3）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发放满意度问卷；④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3. 报告撰写阶段（5月4日-5月15日）。

汇总整理资料，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资料归档阶段（5月16日-5月25日）。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实景照片、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提交技术质量审核后，归档留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

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个别绩效目标的制定、项目管理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 93.58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6.58	20.00	30.00	27.00	93.58
得分率 (%)	82.92	100.00	100.00	90.00	93.5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各模块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16.58	82.92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10.00	7.08	70.83	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75	75.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00	3.33	66.67
				资金投入	4.00	3.50	8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	3.00	3.00	100.00

								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 实施	10.00	10.00	100.0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00	5.00	100.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00	5.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产出 数量	10.00	10.00	100.00	实际完成 情况	5.00	5.00	100.00
				产出 质量	12.00	12.00	100.00	质量达标 率	5.00	5.00	100.00
				产出 时效	1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 性	10.00	10.00	100.00
				产出 成本	10.00	10.00	100.00	完成及时 率	10.00	10.00	100.00
效果	30.00	27.00	90.00	项目 效益	30.00	27.00	90.00	满意度	10.00	9.00	90.00
								项目效益	10.00	9.00	90.00
								可持续影 响	10.00	9.00	90.00
合计	100.00	93.58	93.58		100.00	93.58	93.58		100.00	93.58	93.58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85 分，得分率 82.92%。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综合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两个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3 分，综合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公安部《公安特警队装备配备标准》（PB02005）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公安部门业务开展的需要，且立项项

目与公安局职责紧密相关。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3 分，综合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公安局能够按照《关于同意市公安局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49 号）、《关于同意市公安局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函》（枣财资函[2022] 99 号）、《枣庄市公安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及《枣庄市公安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度》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依据充分、文件齐全且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7.08 分，综合得分率 70.83%。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本次评价以枣庄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为准，评价组认为枣庄市公安局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任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完全匹配。如：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预算资金 600 万元，对市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采购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30 辆，绩效目标未明确分阶段、分批次的的工作要求。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3.33 分，得分率 66.67%。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在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明确了项目建设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需投入的资金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等）等相关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同时评价发现，项目数量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完全一致，不利于后期评价及考核要求。如绩效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仅设置 30 辆执法执勤用车目标任务，未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包括定性角度的配置任务和定量角度的预期采购计划、效果指标，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论证；同时明确警灯、警报器、标识化涂装等装配项目标准；质量指标未明确政府采购完成率。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按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同时也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不完全匹配的问题。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计划采购 30 辆车，采购成本 600 万元；实际购置成本 604.28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成本 570.42 万元，警灯设备款 5.52 万元，车辆购置税 28.34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不完全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

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及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综合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

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综合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预算资金总计 6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实际拨付到位 600 万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综合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预算资金 600 万元，共计支出 6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等方面。评价认为，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符，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监控有效；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综合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项指标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从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项目实施部门均能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且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实施。从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制定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运行的相关制度办法，且制度内容较为完备。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可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该项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执行的基础条件、项目调整手续的完备性和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三个方面。评价组认为，从项目执行规范性评价，项目实施基本能够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相关内容；从项目调整手续完备评价，该项目调整及时调整、变更；从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评价，该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按合同要求全面实现。

项目质量达标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本次评价以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组主要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及新增固定资登记申请表（车辆类）等相关资料，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采购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采购验收程序，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2）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已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装备数量及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3）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该指标反映项目已投资金额情况。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次评价的 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604.28

万元，其中车辆原值 570.42 万元、车辆购置税 28.34 万元，警灯设备款 5.52 万元。

4. 效果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具体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该指标主要通过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 3 个方面。

（1）项目实施效益及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对市局本级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进一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应当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包括定性角度的配置任务和定量角度的预期采购计划、效果指标，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论证，确保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全面提升基层战斗力。

（2）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此次评价，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向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有关参与方及枣庄市公安局警务人员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进行调查，面向受益群体共随机抽查 10 户，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单位及基层民警对项目的实施很满意；通过项目实施，进一

步提高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水平，保障各类勤务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和车辆行驶安全，进一步提升基层战斗力，更加有效处置各类现行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六、项目主要绩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2 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完善公安系统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做到了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是深化平安枣庄建设的有力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2022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主要对市局车况较差的执法执勤用车、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更新，从而保障一线公安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市公安局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更新计划，确定总体绩效目标任务；未能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任务分解到各个年度，设置各年度具体的更新购置需求，包括定性角度的配置需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采购计划、效果指标，并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论证；项目管理更多聚焦在项目启动、任务完成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上，未能持续跟进项目最终的效果与效益，及时滚动更新执法执勤车辆，确保安全执法执勤，有效的提升执法反应速度和能力，维护社会治安。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根据2022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项目计划采购执法执勤车辆30辆台，采购成本6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购置成本604.28万元，其中车辆购置成本570.42万元，警灯设备款5.52万元，车辆购置税28.34万元，预算编制未明确警灯、警报器、标识化涂装等装配项目标准及应缴纳车辆购置税款，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水平。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状况，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及评价的客观需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和申报质量。

（二）持续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建议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规范预算编制范围和标准，优化支出预算结构，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022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证据、依据	备注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1. 2022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4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过程 (5)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1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到位数。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不合格两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5权重。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采购合同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计划成本实际节约成本)/计划成本]×100%*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投资额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是否在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放管服”执行率，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10)	执法执勤车辆是否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提高公安队伍综合建设水平。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得分。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 70%（含）-90%，得6分； 60%（含）-70%得2分；60%以下，得0分。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2022年枣庄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证据、依据	评价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3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		3.0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安警卫部队装备配备标准》等有关要求。	3.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3权重。		3.3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1.2022年预算资金分配表 2.2022年预算项目申报文本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2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2.00
过程 (5)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分值1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到位数。	2.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3.00
过程 (1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不合格两个层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5权重。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2权重。	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5.00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5分,上述要素各占1/4权重。	项目基本情况及日常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5.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采购合同	5.00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验收资料	5.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资料	10.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指标分值=[(计划成本-实际节约成本)/计划成本]×100%*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实际投资额	10.0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1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是否在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放管服”执行率,维护社会稳定。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9.0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10)	专用设备是否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提高公安队伍综合建设水平。	该项分值10分。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报告中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打分。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6分;效益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总结	9.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分值10分。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满意度90%(含)以上得满分; 70%(含)-90%,得6分; 60%(含)-70%得2分;60%以下,得0分。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9.00